

男子刑拘期间向“监友”吐露自家隐私 不料“监友”出所后以“捞人”为由对其妻骗财骗色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碧园

一记响亮的法槌声后,法庭宣判:李云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3年,并处罚金23万元。

被告人席上的李云情绪十分激动:“这个案子的办案人员不是收了我几百万元吗?说好的无罪呢!我要向有关部门反映!”庭后,他还委托监狱管教民警递交了一封控诉信,称要“彻查到底”。

然而,经有关部门调查,曾经和李云同监室的李大刚浮出水面,他不仅以帮李云“疏通关系”为借口,骗得李云及妻子大额财产,还欺骗李云妻子与自己保持不正当关系。

事件水落石出后,李大刚获刑。他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近日,台州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。

言者无心,听者有意

2017年11月,李云因涉嫌网络诈骗被刑拘,关押在台州市黄岩区看守所。李大刚也被羁押在同一监室,二李在看守所相谈甚欢,李云很信任李大刚,向他说了不少自己的事,包括他和妻子小美之间的一些隐私。

言者无心,听者有意。李大刚因为案情轻微,很快出所,之后他主动打电话给小美,称自己在台州生活了8年,受李云所托,可为他的案子“疏通关系”。

起先,人在深圳的小美怀疑遇到了骗子。但当李大刚向小美透露了李云先前告知的私事后,她打消了怀疑。

此后,李大刚提议为在看守所里的李云添置点衣物什么的,小美欣然同意,通过微信转了4000元给李大刚。期间,小美常在微信上向李大刚打听丈夫状况,李大刚事无巨细对答如流,小美也越发信任李大刚。

2017年11月底,李大刚告诉小美,需要花2.5万元给看守所民警“打点关系”,小美二话不说,把钱转了过去。

“要不给我做‘小老婆’?”

“李云的案子找律师没什么用,还不如花钱找关系能获得轻判。”一天,李大刚在电话里给小美“出谋划策”。小美也觉得之前找的律师不够上心,便听从李大刚的话,与律师解除了合同,并拿回了8万元律师费。

2017年12月,李大刚称“给检察院送钱,必须家属到场”,小美一听,立即向公司请假,连夜坐飞机赶到黄岩。

当晚,在一家宾馆,李大刚告诉小美:“想要轻判或

者判缓刑,至少需要100万元。”

小美有些犯难:“我手头只有退回的8万元律师费,你能不能帮我先垫付了,等我之后用工资一点点还给你?”

“你没有钱的话,要不给我做‘小老婆’,可以折抵我帮你走关系的钱。”小美起先拒绝了,但害怕李大刚不愿意帮忙,半推半就下,和李大刚发生了性关系。

演了出“大戏”

为了便于李大刚“走关系”,小美取了7.5万元交给李大刚,并将随身携带的2张银行卡给了对方。李大刚还得知李云在炒股,又说服小美将价值10余万元的股票变现,也收入了自己囊中。

几天后,小美接到黄岩区公安分局的电话,表示检察院对李云作出不予逮捕决定,需要家属缴纳保证金,办理取保候审手续。

这个电话是警方办案的正常流程,但小美以为是李大刚的“关系”起了作用。事后,小美因为觉得自己与李大刚发生了关系,对丈夫不忠,就让李大刚独自接李云出所,自己返回了深圳。

李大刚将李云安置妥当后谎称,“为了让你出来,我垫付了40万元给检察院,还有10万元给了看守所”。李大刚要李云归还这50万元,李云半信半疑,打电话给小美核实,小美表示认可。

“这事情完全可以请律师解决啊!”李云满心疑惑。但几经劝说,他信以为真,转了22万元给李大刚。

此后,在李云取保候审的半年里,李大刚演了出“大戏”。他先后找人假扮警察、检察官,5次打电话给李云,让李云接受“传唤讯问”。



每次,李大刚都会带李云到公安局边上,故意打开手机免提,让他以为自己在和“警察”通电话,并展示了“公安分局刑侦队长”的通话记录。李大刚还安排了几次有“民警”“领导”参加的饭局,让李云买单。

幡然醒悟为时已晚

2018年4月,李大刚再次告诉李云:“你这个案子,如果要无罪,还要给20多个经办民警送160万元。抹去零头,就转100万元给我吧。”

李云答应给李大刚一笔定金,剩下的钱等拿到结案通知书后,把老家房子卖掉还给李大刚。期间,李云留了个心眼,悄悄录了音。

这份录音被存放在李云朋友处,在后来李大刚诈骗案的认定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。

2018年8月,黄岩区检察院经过审查,决定对李云予以逮捕,重新收押。此时的小美才幡然醒悟,发觉自己被骗。然而,在与李大刚相处的近一年中,小美先后为他流产4次,同时将自己的工资卡、信用卡、支付宝等都毫无保留地交给李大刚使用。

事实上,李大刚从小美和李云处骗得的钱,大部分被用于自己消费、挥霍,甚至包养情人。当小美向李大刚提出断绝关系时,李大刚还以向其家人告发为由,威胁小美一次性给付“分手费”20万元。无奈之下,小美网贷了10万元给李大刚。

此后,李云获刑,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。

经黄岩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区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决李大刚有期徒刑10年6个月,并处罚金17万元,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。李大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,近日台州中院维持了原判。(当事人均为化名)

盘查时车辆的驾驶员滴酒未沾 坐副驾驶的人为何被控涉嫌危险驾驶罪

《检察日报》戴小巍 刘宇航

近日,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——盘查时车辆的驾驶员滴酒未沾,坐在副驾驶的人员却被指控涉嫌危险驾驶罪,这是怎么回事?

2020年11月27日夜间,值班交警发现一辆轻型货车在行驶中总是熄火,存在交换驾驶人员的嫌疑,于是拦停该车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测,发现驾驶员未饮酒。此时,坐在副驾

的周某目光闪烁,表情古怪。民警察觉到异样后,马上要求对其进行酒精检测。但周某十分抗拒,辩称又不是自己开车,为何要对他进行检测。在民警的要求下,车上几人下车接受进一步询问,周某接受酒精检测。在同车人的证词和酒精检测结果面前,周某终于承认自己酒后驾驶及交换驾驶员的事实。



公安机关将周某涉嫌危险驾驶案移送襄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,并认定周某存在逃避检查的行为。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:周某虽承认酒驾以及换座位的事实,但始终辩解自己没有逃避检查的行为,在交换座位前并未发现前方有交警设卡盘查。

由于逃避检查是危险驾驶罪的加重情节,承办检察官认为,周某的辩解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能性,决定进一步展开调查核实,向公安机关发送了调取证据通知书,要求提供行驶轨迹图、路段监控等证据材料,并重点询问与周某交换座位的关键证人陈某。检察官审查了补侦证据材料后,联系交警人员来到现场,模拟周某、陈某当天的行驶轨迹,并对案发时交换座位的地点和盘查卡点的位置进行现场勘验。

经查,周某在驾驶前事先找了陈某代驾,但由于陈某不熟悉车况,于是自己将车开到路况好的位置以方便陈某驾驶。另外通过监控发现,两人交换位置的路段虽距离卡点仅有几十米,但道路并非直线,周某预判前方有交警设卡的可能性不足。因此,检察机关对周某“有逃避检查情节”未予以认定。

“我虽然醉酒驾车,但没有逃避检查的主观恶意。谢谢检察官花时间调查证明了我的清白,我自愿认罪认罚。”周某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近日,法院一审判决周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2个月,缓刑3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